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怀宙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对《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3-007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842.1053 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526.3158 万元变更为 7,368.4211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5,526.3158 万股变更为 7,368.4211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注册日期】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42.1053 万股，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交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湖科创园 A1 幢 9 层	第五条　公司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 10 号沙洲湖科创园 B2 幢 01 室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68.4211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每股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68.4211 万股，每股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368.4211 万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十七）公司单笔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且将超过 5,000 万元的，或达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融资的；（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本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十八）依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于相关交易的审批权限为：（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有权进行审批；……（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二）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每一年度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的融资额度；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于相关交易的审批权限为：（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有权进行审批；……（2）交易的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二）公司单次流动资金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将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达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融资，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含 50%）或未超过 5,000 万元（包括 5,0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三）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

除上述条款修订与补充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项，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上述修订的相关治理制度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3-009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 10 号沙洲湖科创园 B2 幢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

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彭占凯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93	锴威特	2023/9/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08:30-11:3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 10 号沙洲湖科创园 B2 幢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法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3、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 17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法）发送至邮箱 zhengq@convertsemi.com 进行登记。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3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7 时前送达。

4、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等自理。

（二）与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邮箱：zhengq@convertsemi.com

联系电话：0512-58979950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彭占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xx	√	–	√
4.02	例：赵xx	√	–	√
4.03	例：蒋xx	√	–	√
……	……	√	–	√
4.06	例：宋xx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xx	√	–	√
5.02	例：王xx	√	–	√
5.03	例：杨xx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xx	√	–	√
6.02	例：陈xx	√	–	√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3-005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锴威特”）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12.37 万元。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842.105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5,213.1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8,733.27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6,479.89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79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功率半导体研发升级项目	14,473.27	14,473.27
2	SiC 功率器件研发升级项目	8,727.85	8,727.85
3	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	16,807.16	16,807.16
4	补充营运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53,008.28	53,008.28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886.06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26.31 万元。本次拟置换总金额为人民币 2,412.37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5212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房屋及装修购置	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	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	智能功率半导体研发升级项目	266.33		266.33	
2	SiC 功率器件研发升级项目	98.18		98.18	
3	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	1,521.55	1,121.57	399.98	
	募投项目小计	1,886.06	1,121.57	764.49	
4	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526.31			526.31
合 计		2,412.37	1,121.57	764.49	526.31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相关议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审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置换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锴威特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锴威特公司截止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锴威特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锴威特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3-006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分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842.105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5,213.1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8,733.27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6,479.89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79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功率半导体研发升级项目	14,473.27	14,473.27
2	SiC 功率器件研发升级项目	8,727.85	8,727.85
3	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	16,807.16	16,807.16
4	补充营运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53,008.28	53,008.28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进行支付。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根据国家税务局、社会保险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及分公司每月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同时考虑到员工住房公积金由公司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三）募投项目涉及部分差旅费、交通费、办公费、水电费、房租物业等小额零星开支，较为繁琐且细碎，若所有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影响公司运营效率。

（四）公司募投项目未来若涉及从境外采购的材料、设备和软件等业务，其相关涉税支出需由公司与海关及税务部门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出。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

（五）为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应付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四、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在签订合同时确认具体支付方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达到付款条件时，由经办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

（三）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根据经办部门提供的付款方式信息，以自有资金或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款项支付，收集相关支付单据，逐笔登记相应付款信息，形成自有资金/承兑汇票支付募集项目明细表；

（四）财务部按月统计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对于自有资金支付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分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款项支付的实际需求，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842.105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8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5,213.1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8,733.27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6,479.89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79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功率半导体